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宓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3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31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20134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ZQXRJN）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外
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作業，請各校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2年1月18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5970號函辦理。
- 二、為達2030雙語政策之目標，並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對於
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本國教師英語教學知能及營造校
園英語口說環境確有助益，國教署自110年度於國中小教育
階段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下稱外師
計畫），並逐年增加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招募人數。
- 三、國教署於112年度賡續辦理外師計畫，預計引進822名外籍
英語教學人員，並自即日起對外開放招募；凡護照國籍符
合「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所列
國籍之英語教學人員者，即為旨揭計畫之招募對象。
- 四、有關國教署外師計畫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申請資格、工作



說明、薪資及相關福利，詳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為英語且對國中小英語教學有興趣的外籍人士，上網報名參加招募甄選作業（計畫網站：<https://tfetp.epa.ntnu.edu.tw/>）。

五、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聯繫TFETP計畫團隊，電子郵件：info@tfetp.com。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英資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均含附件)

2023/01/30
12:28:2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